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完成俊安初步認購新股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俊安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已於2013年4月5日完成。

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4港元向俊安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817,536,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俊安初步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96%。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欣然宣佈，於獲得股東批准及收到俊安之認購款項約800.5百萬港元(約103.3百萬美元)後，第一階段俊安協議已告完成。本公司已向俊安集團配發及發行817,536,000股鐵江現貨新股份。

### 要點

- 標誌著戰略夥伴關係的建立，使鐵江現貨在俄羅斯的產量增長與俊安及五礦企業在中國豐富的經營及貿易經驗相結合。
- 配售將為鐵江現貨的產量增長提供資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旗艦K&S項目第一期及推行第二期擴展計劃以及Garinskoye項目。
- 股份按每股新股份0.94港元發行，較2013年4月3日(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8%。
- 包括承購及銷售安排，將保證鐵江現貨銷量及現金流的安全性。

- 投資的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俊安以約800.5百萬港元(約103.3百萬美元)認購851,600,000股新股份(包括遞延發行34,064,000股新股份(俊安遞延認購股份))—於2013年4月5日完成。
- 第二階段：俊安及五礦企業認購(按俊安選擇可予行使)最多額外1,110,900,000股新股份，代價約為10.4億港元(約134.7百萬美元)—預期將於2013年9月底之前完成。

在對本公告發表意見時，鐵江現貨執行主席韓博傑表示：「自從我們於1月份公佈與俊安及五礦企業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後，所有各方均竭力如期完成交易。現在第一階段已經完成，我十分高興地歡迎俊安成為戰略股東，並期待第二階段能如期完成，屆時，俊安將進一步增加其股權，而五礦企業亦將成為股東。我們與俊安建立夥伴關係，標誌著鐵江現貨開啟了發展成為中俄優質鋼材原材料的領軍生產商的新篇章。鑑於鐵江現貨預期將於2014年將總產能擴大三倍，我們能夠極大地受益於俊安在中國內地鐵礦石交易方面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的技能。有鑑於此，我欣然提名俊安主席蔡穗新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同樣在第二階段完成前，提名五礦企業董事總經理劉青春先生加入董事會，這一積極的信號將緩解各方對預期於2013年9月底之前完成此最後階段的擔憂。」

俊安主席蔡穗新先生補充道：「我們對鐵礦石充滿信心，因為鐵礦石是中國工業化發展及城市化的基礎。我們曾急於尋找途徑，向後整合我們的業務，而鐵江現貨是幫助我們實現這一目標的理想合作夥伴。該公司出產的優質鐵礦石及直接向中國交付貨品的卓越物流優勢十分突出，為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利好的鐵礦石前景形成有力補充。俊安將與鐵江現貨展開合作，以發展其出色的鐵礦石項目組合，並將通過我們之間的承購關係，協助該公司在其俄羅斯之外的鐵礦石銷售。我們期待與鐵江現貨保持持久及互惠的夥伴關係。」

茲提述(i)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俊安初步認購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建議股東查看於[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刊登之通函所提供之全部認購詳情。

## 完成俊安初步認購事項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俊安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已於2013年4月5日完成。

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4港元向俊安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817,536,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俊安初步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96%。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俊安初步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俊安初步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俊安 <sup>1</s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0	0	817,536,000	18.96	
五礦企榮 <sup>3</sup>	0	0	0	0	
Petropavlovsk <sup>5</sup>	<u>2,205,900,000</u>	<u>63.13</u>	<u>2,205,900,000</u>	<u>51.16</u>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	<u>2,205,900,000</u>	<u>63.13</u>	<u>3,023,436,000</u>	<u>70.12</u>	
其他股權					
董事					
韓博傑	或然實益權益 <sup>4</sup>	23,220,000	0.66	23,220,000	0.54
	實益權益	352,000	0.01	352,000	0.01
馬嘉譽	或然實益權益 <sup>4</sup>	20,317,500	0.58	20,317,500	0.47
	實益權益	238,000	0.01	238,000	0.01
胡家棟	或然實益權益 <sup>4</sup>	14,512,500	0.42	14,512,500	0.34
	實益權益	<u>120,000</u>	<u>0</u>	<u>120,000</u>	<u>0</u>
		<u>58,760,000</u>	<u>1.68</u>	<u>58,760,000</u>	<u>1.36</u>
獨立股東		<u>1,229,374,301</u>	<u>35.18</u>	<u>1,229,374,301</u>	<u>28.51</u>
其他總股權		<u>1,288,134,301</u>	<u>36.87</u>	<u>1,288,134,301</u>	<u>29.88</u>
總計		<u>3,494,034,301</u>	<u>100</u>	<u>4,311,570,301</u>	<u>100</u>

附註1：緊隨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俊安將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817,53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不包括五礦企業或Petrovavlovsk所持的股份。

附註3：儘管五礦企業就收購守則而言為俊安的一致行動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於總投資完成後，五礦企業將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2)條而言，五礦企業為公眾股東。

附註4：須達成若干表現條件而定，並須受三年的一次性歸屬期所限。

附註5：Petrovavlovsk擁有Cayiron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Cayiron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俊安授出認購863,600,000股新股份(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權利，可由俊安酌情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

倘俊安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及總投資完成發生，俊安將持有(i)1,715,200,000股股份，其即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31.43%(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總投資完成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或(ii)1,706,684,000股股份，其即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31.33%(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總投資完成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並無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五礦企業將於總投資完成後持有247,3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相同假設)於總投資完成後分別進一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3%或4.5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etrovavlovsk持有2,205,900,000股股份，其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16%。由於股份發行交易，於總投資完成後，Petrovavlovsk之股權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4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

## 選舉非執行董事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待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俊安有權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根據給予俊安之提名權，建議委任蔡穗新先生及劉青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有待取得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2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有關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2日之通函中，亦刊登於[ircgroup.com.hk](http://ircgroup.com.hk)。

## 承購安排及附函

承購框架協議及海運承購協議，以及Petrodavlovsk與俊安之間訂立之附函將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有關承購安排及附函之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3年4月5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有關詳情，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Nicholas Bias (栢力)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總監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088 1029  
電郵：nb@ircgroup.com.hk

任明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協調主任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162 3310  
電郵：rr@ircgroup.com.hk